

山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新平知

知平

PDG

山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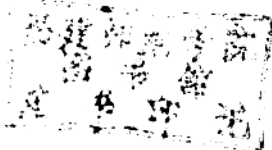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 民政

行政部份

- 甲、加強收復區行政工作
- 乙、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 ※丙、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 丁、加強村政
- ※戊、禁煙

- (一) 擴大宣傳與發動民新
- (二) 實行總檢查及定期不定期檢查
- (三) 特重禁吸工作
- (四) 發動總檢舉與經常糾舉
- (五) 不分畛域聯防協緝
- 己、推行戶政工作
- (五) 財政

行政部份



申、恢復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酉、充實縣立各級民衆教育館

戌、籌設縣立體育場普遍推行國民體育

(七) 建設

行政部份

甲、調整健全縣建設人員

乙、推行新制度量衡

※丙、推廣棉田

丁、整頓礦案

戊、防治蝗蟲

己、發放貸款

庚、工商管理

事業部份

※甲、興辦水利

乙、發展公路交通

丙、發展電訊事業

丁、礦產測勘

戊、發展牧畜改良種畜

己、發展林業

丙、訓練村合作社職社員
(十一) 警政

行政部份

※甲、實行警管區制度

乙、根除警察弊端

丙、確實執行違警罰法

※丁、增強縣警察局機構

事業部份

※甲、加強省警察訓練所教育

(一) 警官補習教育

(二) 警士學習教育

乙、設置公路警察隊

※丙、實施現地長警集訓

(一) 短期政治訓練

(二) 基本學術訓練

丁、充實縣警察局設備

(十二) 社政

行政部份

※卯、嚴格管理醫事人員

辰、調查管理私立醫院診所及藥商

巳、管理成藥

午、推行公醫制度

※未、加強保健工作

※申、籌設防疫機構

酉、加強視導工作

戌、辦理各項統計

事業部份

甲、加強防疫工作

(一) 注射疫苗接種牛痘

(二) 辦理防疫

(三) 巡迴醫療

(十四) 糧政

行政部份

※甲、整理糧冊

乙、籌購軍糧

(十五) 兵役

- (一) 擬定輔導中心及修正輔導辦法
 (二) 整頓輔導小組
 (十七) 地政

行政部份

- 甲、收復區試行兵農合一制度
 乙、各市縣設立地政科

事業、部份

甲、整理地籍

(十八) 附錄

甲、重要單行法規

- (一) 山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二) 山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 山西省各市縣煙毒案件總檢查暨縱橫聯保連鑑處罰辦法
 (四) 山西省收復地區糧民施戒調驗暫行辦法
 (五) 山西省各縣建設科長及技士甄別審查辦法
 (六) 山西省市縣自來水管理辦法
 (七) 山西省各市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實施綱則
 (八) 山西省工業出品實施商標註冊及規格檢定暫行辦法
 (九) 整頓贗案辦法

山西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納底冊注意事項及其施行細則	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轉發各縣市逕飭遵照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實施細則	兵役部	一月六日	已遵照辦理并飭遵照	
勝利勛章請領條例	軍政部	一月六日	已遵照辦理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	一月六日	遵照辦理	
軍事征備伏馬車船租力給與辦法	兵役部	一月七日	遵照辦理	
聯幣收換辦法	財政部	一月八日	已遵照辦理并飭遵照	
查編省會物價指數辦法	主計處	一月八日	已遵照方案按期彙報	
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及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	一月九日	五案依限清理完竣于一月二日公告解款並以午案詳代電報財政部查照在案	

辦理農貸辦法綱要及辦理農貸手續細則	四聯總處	一月十日	照辦	
省及縣農會促進組織通則	四聯總處	一月十日	照辦	
三十五年度高等及普通考試規則	考選委員會	一月十日	遵照辦理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計劃及第二年實施計劃	教育部	一月十日	通令遵辦	
令佈依照方案規定查報太原市物價各類指數	主計處	一月十一日	已遵辦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一月十二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民衆教育各種法規八種	教育部	一月十四日	通令遵辦	
各地司法警察人員對於持有指揮證之推事檢察官過境執行職務時應免檢查	內政部	一月十五日	通飭遵照	
各級警察機關應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	內政部	一月十五日	通飭遵照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仍繼續適用	內政部	一月十五日	通飭知照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一月十九日	令日僑管理處遵辦	

營建法規	內政部	一月二十日	逕飭遵辦	
電務督察實施辦法	行書政處部	一月二十一日	已遵辦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財政部	一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縣市政府飭屬遵照	
城市貨幣金融辦法	財政部	一月二十一日	知照并轉知照	
令寬列國民體育經費加強體育實施由	教育部	一月二十一日	追列預算并編計劃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已廢止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一月二十一日	遵照存查	
德僑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一月二十二日	通飭遵照	
票據承兌現辦法	財政部	一月二十二日	知照	
奉頒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應備全省主要統計資料項目	主計處	一月二十三日	遵照	
令知民教館長暨各級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主官及所屬人員不受停止參議員候選權之限制由	教育部	一月二十四日	通令知照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教育部	一月二十四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取締各書局發行偽教科書各校用偽教科書	教育部	一月二十四日	遵辦并轉飭遵照	
飭送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計劃	教育部	一月十四日	遵辦	
准僑務委員會函送回國升學僑生復員處理原則三項	教育部	一月二十四日	遵辦	
修正各縣治蝗辦法	農林部	一月二十六日	參照訂定本省實施辦法	
農林場登記法規	農林部	一月二十六日	照辦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一月二十六日	轉縣遵照	
森林法	農林部	一月二十六日	轉縣遵照	
獎勵保護民間產養馬騾辦法及補充規定	農林部	一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	
協助尋覓美軍失蹤人員展限令	國民政府	二月四日	通飭遵照	
頒發三十四年份全國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教育部	二月四日	遵照分發	
志願從軍女青年退役辦法	教育部	二月四日	通令知照	

告報作工份月六至一度年五十三府政省西山

公私立醫院醫療規則	衛生署	二月六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三十五年通用中心宣傳標語	教育部	二月八日	電發各級學校	
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第三條初級部三字應刪除	教育部	二月八日	遵照刪除	
令擬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推行及改進計劃	教育部	二月八日	遵照辦理	
省市教育師資短期訓練實施辦法	教育部	二月八日	遵照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二月九日	通飭知照	
處理韓俘韓僑辦法	行政院	二月十日	通飭遵照	
令飭查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	主計處	二月十一日	遵辦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教育部	二月十一日	遵照辦理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行政院	二月十二日	已遵辦	
勸頒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已公布廢止	內政部	二月十二日	已知照並轉飭知照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一日	通飭遵照	
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行政院	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遵照	
衛生署派遣推行公醫制度人員辦法補充規定	衛生署	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並轉飭遵照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軍政部	二月二十二日	已遵照辦理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月二十五日	通令遵照	
各省師範訓練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教育部	二月二十五日	遵辦	
飭報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注意要點	教育部	二月二十七日	遵照辦理	
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及日僑郵件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二月二十八日	令日僑管理處遵辦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後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行政院	二月二十八日	通飭遵照	
各地推行義診辦法	社會部	三月二日	已遵辦並轉飭遵辦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教育部	三月四日	通令知照	

中國童子軍參加復員服務指導大綱	教育部	三月四日	通令知照	
催報三十五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教育部	三月四日	遵擬具報	
頒發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式令 認真辦理	行政院	三月五日	通令遵照	
補用外籍引水人員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五日	已遵辦	
黨員卹金撥發辦法	財政部	三月六日	遵照辦理	
刪正各省市留用遠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第一項	行政院	三月六日	遵照刪正	
軍用譯電人員登記規則	軍政部	三月六日	已遵照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行政院	三月七日	通令遵照	
管理國有地產辦法	財政部	三月七日	遵照辦理	
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軍政部	三月七日	已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	
戰犯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月八日	通飭知照	

廢止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行政院	三月八日	通令遵照
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農林會部	三月九日	已遵辦並轉飭遵辦
廢止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一日	通令遵照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教育部	三月十一日	轉發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辦
令本年度青年節至兒童節推行科學運動辦法仍照三十四年頒發辦法辦理	教育部	三月十一日	通令辦理
測驗指導錄及實驗測驗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十一日	遵照參攷
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第八兩條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通飭遵照
修正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通飭遵照
肅清鴉片善後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	三月十二日	通令分發	
抄發考績各種表冊格式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通令遵照	
修正發放警報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通令遵照	
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	行政院	三月十四日	通飭知照	
飭切實推進職業教育并核撥補助費	教育部	三月十四日	遵辦	
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甲特及單位組織規定	行政院	三月十五日	通令遵照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軍政部	三月十五日	遵照辦理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何待遇貧寒學生如何津貼仰查照任用待遇進修辦法辦理	教育部	三月十六日	遵照辦理	
嚴究竊用中央警官學校學籍之偽警校畢業學生	內政部	三月十八日	已遵照並轉飭遵照	
戶籍法	內政部	三月十九日	通飭各專署縣市政府遵照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外交部	三月十九日	通飭遵照	

禁烟協會組設要點	內政部	三月二十日	省設禁烟協會並通令各市縣設分會村街設支會協辦禁烟事宜
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	陸軍總部	三月二十一日	今日管處遵照
汽車檢查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一日	通飭遵辦
棉花增產工作競賽通則	農林部	三月二十一日	參照訂定本省棉花增產工作競賽辦法
防護人員訓練計劃	內政部	三月二十二日	通飭遵辦
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動支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三日	已通飭遵照
修正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十三日	遵照辦理
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	軍政部	三月二十六日	通飭遵照
核定本省國教補助費五百萬元	教育部	三月二十八日	遵照並具報分配各縣預算書
表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科目時數	教育部	三月二十八日	遵照
電飭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	三月二十八日	遵辦